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瑋  
電話：22289111#55724  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5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05211\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\_1150005211\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\_1150005211\_ATTACH3. 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

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